

证券代码：873053

证券简称：荣程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收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书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林桂全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## 2、被告 1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路桥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李学明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 3、被告 2

姓名或名称：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廖郁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 1 签订了《钢材（型材）买卖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各类钢材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 1 交付了全部钢材，并经被告 1 指定人员签收确认。双方对各批次钢材型号数量、价款等进行了结算，并共同签署结算单，确认供货总价款为人民币 62,840,392.22 元。但被告 1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原告支付货款。经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 1 委托案外人代为支付 300 万元货款，剩余 59,840,392.22 元至今未予支付。

被告 2 系被告 1 唯一股东，认缴被告 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，至今尚未完成其实缴注册资本的义务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应当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 1 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59,840,392.22 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 1 支付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的违约金，暂计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178,623.61 元（违约金以各批次逾期支付的货款金额为基数，按合同成立之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%，分别自各批次《材料结算单》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，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 2 在其未实缴的注册资本本息范围内对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
4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 2 被告承担。

以上请求暂合计为 60,019,015.83 元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提起诉讼是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途径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；若成功收回相应款项，则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有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，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司提起诉讼，若通过法律途径成功收回相应款项，将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民事诉讼状》
- 2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6）川 0116 民初 1763 号

海南荣程新材料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8 日